

无锡学院图书馆文件

图书馆〔2023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无锡学院图书借阅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无锡学院图书借阅管理办法》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无锡学院图书借阅管理办法

第一条 图书馆面向本校师生提供图书借阅服务，师生凭本人校园卡办理图书借还手续。

第二条 借阅期限：教职工、研究生为 60 天，本科生为 30 天。借阅期内可办理续借手续一次。续借期：教职工、研究生为 30 天，本科生为 15 天。

第三条 借阅限额：所有师生在借图书上限为 20 册/人，其中外文图书，教职工、研究生为 4 册/人，本科学生为 2 册/人。

第四条 本馆出借以各借阅室普通图书为限，报刊阅览室的期刊、报纸仅供馆内阅读，概不外借。

第五条 读者所借图书，必须如期归还。逾期不还者，中文图书逾期，每册每天收取逾期占用费 0.1 元，外文图书逾期，每册每天收取逾期占用费 0.2 元。凡在寒暑假期间到期的图书，借期将延至开学日后 7 天（以学生正式上课日为开学日）。

第六条 对借出图书，必要时本馆可提前收回，读者收到提前催还通知单时，应立即归还。

第七条 读者应妥善保管、爱护所借图书，如有涂改、刮损、缺页、遗失，按《无锡学院读者借阅书刊损坏、遗失及其他违章的处理规定》处理。个别情节特别严重者，除按章赔偿外，并报请有关部门处理。

第八条 读者调离学校、出国、退学、转学或毕业离校，应将所借书刊资料还清，并作注销处理，否则不得办理离校手续。

第九条 如因特殊需要，需临时集体借书，应由专人负责，持学院证明，来本馆办理集体借书手续，用完后集体归还。逾期不还，按章对负责人收取逾期占用费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图书馆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施行。